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1〕745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20〕158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叶县征收龚店镇等 2 个镇常李村等 5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6.4732 公顷、林地 2.420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456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2162 公顷，共计 29.9550 公顷（其中耕地 26.4732 公顷），作为叶县 2020 年度第二批城乡挂钩试点项